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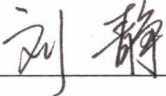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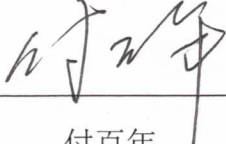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2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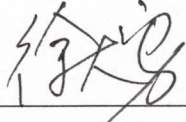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